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提名条件及程序

一、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条件

根据《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含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选举董事的提案。

提名为董事的候选人须符合中国《公司法》、《章程》以及其它可适用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二、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每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的提案后，董事当选，并按照有关上市地规则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